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83號

先位原告　卓吳束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備位原告　莊永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仲仁

000000000000000000

鄭富仁

000000000000000000

鄭穎霞

李月琴

鄭晏依

盧洧晟

曾婉婷

洪文凱

邱敬婷

鄭富強

林櫻桃

鄭昀芸

古佳倫

曾鈺宸

吳咏倪

吳承翰

吳佩洲

蕭銘汝

賴家誼

000000000000000000

邱大秦

黃佳萍
陳美鳳
蕭文軒
蕭文宜
蕭坤騰
蔡育澤
莊皓雯
洪聖郁
張薇

歐峻杰
張美容
吳澤謙
廖芯聆
吳錦洲
卓春奇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　　告　新竹市（管理者：新政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被　　告　黃錦雲

魏漢津
魏秀炫
黃婉華

黃棋灶

黃玲華

黃敏鎰

黃麗蘋

兆豐國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被　　告　李文灝

王宥筑

王垂坤

鄭曉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曉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仲仁、鄭富仁、鄭穎霞、李月琴、鄭晏依、盧洧晟、曾婉婷、洪文凱、邱敬婷、鄭富強、林櫻桃、鄭昀芸、古佳倫、曾鈺宸、吳咏倪、吳承翰、吳佩洲、蕭銘汝、賴家誼、邱大秦、黃佳萍、陳美鳳、蕭文軒、蕭文宜、蕭坤騰、蔡育澤、莊皓雯、洪聖郁、張薇、歐峻杰、張美容、吳澤謙、廖芯聆、吳錦洲 、卓春奇、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竹市（管理者：新竹市政府） 、黃錦雲 、魏漢津 、魏秀炫、黃婉華 、黃棋灶、黃玲華 、黃敏鎰 、黃麗蘋、兆豐國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灝 、王宥筑 、王垂坤、鄭曉安工程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肆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曾煜智